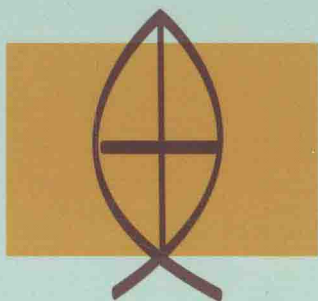


Catechismus Sinicus



天主實義今注

〔意〕利瑪竇 著 〔法〕梅謙立 注 譚杰 校勘



創刊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天主實義今注

〔意〕利瑪竇 著

〔法〕梅謙立 注

譚 杰 校勘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天主實義今注 / (意) 利瑪竇著; (法) 梅謙立注;
譚杰校勘. —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4
ISBN 978-7-100-08687-5

I. ①天… II. ①利… ②梅… ③譚… III. ①羅馬公
教—研究 ②《天主實義》—注釋 IV. ①B97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51011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天主實義今注

〔意〕利瑪竇 著

〔法〕梅謙立 注

譚 杰 校勘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687-5

2014年6月第1版

開本 880×1230 1/32

201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8 1/8

定價: 30.00 圓

“明至清初亞里士多德學說在中國的影響”

中山大學重大項目

引 子

中國歷史學家特別關注晚明史，因為他們看到，在政治的混亂中，社會富有生命力。國家意識形態的鬆弛允許思想的多樣化，在“理學”正統之外尋找新的道路。在這樣的環境中，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來華傳教士的新思想獲得了許多士大夫的認同。在開始於四百年前的中西思想交流中，利瑪竇的《天主實義》是無法忽略的重要著作。關於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其人已經有許多國內外的傳記出版（參考後面的書目），我們這裡不復累述，只介紹著作本身。首先要證明這本書跟其他傳教士的兩本著作（一本在中國，另一本在日本）的關係。接下來，爲了讓讀者能把握其著作的思路，我們要簡略地介紹構成《天主實義》主要部分的利瑪竇與士大夫之間的對話內容。最後，我們要從今天的利瑪竇研究來反思他在中國的影響。

目 錄

《天主實義》的文獻來源、成書過程、內容分析及其影响 / 1

羅明堅的《天主實錄》與利瑪竇的《天主實義》 / 3

范禮安《要理本》與利瑪竇《天主實義》 / 10

《天主實義》初稿與利瑪竇對四書五經的發現 / 24

《天主實義》與利瑪竇和士大夫在南京、北京的對話 / 28

利瑪竇在世時的五個版本 / 31

《天主實義》各個部分整理 / 32

《天主實義》內容分析 / 34

首 篇 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 / 35

第二篇 解釋世人錯認天主 / 37

第三篇 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 38

第四篇 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 / 39

第五篇 辯排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齋素正志 / 42

第六篇 釋解意不可滅，並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

以報世人所為善惡 / 43

第七篇 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門士正學 / 48

第八篇 總舉大西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

並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 / 50

關於利瑪竇思想遺產的最近爭論 / 52

版本說明 / 65

《天主實義》 / 67

《天主實義》序 / 69

《天主實義》重刻序 / 71

天主實義引 / 75

首 篇 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 / 78

第二篇 解釋世人錯認天主 / 90

第三篇 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 104

第四篇 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 / 119

第五篇 辯排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齋素正志 / 145

第六篇 釋解意不可滅，並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為善惡 / 159

第七篇 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門士正學 / 181

第八篇 總舉大西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並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 / 205

重刻《天主實義》跋 / 221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提要 / 223

參考文獻 / 225

索 引 / 235

人名索引 / 235

概念索引 / 239

書名索引 / 248

《天主實義》的文獻來源、成書過程、 內容分析及其影响

羅明堅的《天主實錄》與利瑪竇的《天主實義》

一直以來歷史學家都知道義大利耶穌會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是明朝第一位在中國大陸定居的傳教士，不過，直到最近十幾年我們才發現他的巨大貢獻。1579年，他到達澳門，並在1580年至1582年期間四次參觀了廣州，最終被允許定居肇慶。在日本的耶穌會士一般保留了他們在西方穿着的黑色長袍的傳統，而羅明堅在中國開始穿和尚的衣服，剃光頭，不吃肉。不過，他對佛教的基本信念如輪迴的批評，使人們不太理解他的基本立場。1583年9月，更年輕的利瑪竇被送到了肇慶輔助羅明堅。他們兩位共同努力學習中文，並傳教，但遭遇到大多數人的敵視。

1582年，羅明堅已經寫了關於基督宗教信仰的簡略介紹。1583年，他在肇慶獲得了兩位中國人的幫助梳理文字。^[1]《天主實錄》一卷十六章在得到亞洲耶穌會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的批准之後，1584年11月，羅明堅在肇慶出版了這本書，這是歐洲人在中國出版的第一本書。^[2] 羅明堅印刷

[1] 這兩位受洗入教，並改名為 Paolo 和 Giovanni。參見陳倫緒（Albert Chan），*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Japonica-Sinica I-IV*,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第 94 頁。利瑪竇提出只有一個中國人的幫助。

[2] 書的標題為：《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關於這本書的介紹，參見陳倫緒（Albert Chan），第 90—96 頁。我們所用的版本被收入於：*Chinese Christian Texts from the Roman Archive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Nicolas Standaert 及 Adrian Dudink 主編，臺北利氏學社 2002 年版，第一卷，第 1—86 頁。注意把《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與 1640 年《天主聖教實錄》修訂本區分開來。

了一千五百冊，傳遍了中國、韓國、越南、菲律賓。^[1]同時，羅明堅寫了更詳細的拉丁文版本，標題為“關於神聖事情的真正及簡略介紹”（*Vera ac brevis divinarum rerum expositio*）。^[2]

為了正確地把握《天主實錄》的意圖，應該要理解“要理本”（*Catechismus*）與“基督宗教的道理本”（*Doctrina christiana*）的區分。按照義大利學者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的說法^[3]，天主教區分兩種著作。“要理本”針對非基督徒，憑藉自然理性談到信仰的理性基礎，如天主的存在、靈魂的永恆、善惡回報等。並且，因為在亞洲的傳教士面對不同人群，他們可以用不同的論證說服民眾。

與此不同，“基督宗教的道理本”針對天主教徒，教導天主教信仰的重要教條，如“信經”（*Credo*）、“七個聖事”（*Sacramenti*）、“十誡”（*Decalogue*）還有重要的祈禱文字（天父經、聖母經等）。這些書在亞洲可以用各種各樣的語言文字書寫，不過，在內容上，它們應該很嚴格地依照羅馬的官方拉丁版本，不允許有任何改動。

如柯毅霖所說，對於《天主實錄》，很難確認它屬於“要理本”還是“道理本”，也許因為這種區分還沒有完全成立。^[4]可以

[1] 參見陳倫緒（Albert Chan），第95頁。

[2] 羅明堅回到羅馬的時候，這本書的摘要被收入：“*Catechismi Sinensium capita*”，Antonio Possevino, *Bibliotheca selecta qua agitur de ratione studiorum in historia, in disciplinis, in salute omnium procuranda*，羅馬，1593年，上，第9卷，第28章，第456—457頁。

[3] 參見 Gianni Criveller, “Matteo Ricci’s Ascent to Beijing”, in *Portrait of a Jesuit: Matteo Ricci*, Macao: Macao Ricci Institute, 2010, 第39—76頁；特別是53—59頁。

[4] 參見 Gianni Criveller, *Preaching Christ in Late Ming China*, Taipei: Ricci Institute, 1997, 第91頁。

說它是一個“要理本”，因為它對關於天主、創造、靈魂的問題發揮了富於理性的論證。不過，它也包含“道理本”的成分，因為它提到信經中的許多教條、十誡、受洗聖事等。另外，《天主實錄》也具有一定的科學成分，因為它介紹了星球體系。因此，這本書是一個複合之作品，包括三種不同的思想：（1）理性論證或“要理本”，（2）關於教條的介紹，或“道理本”，（3）關於歐洲天文學的科學報告。

關於《天主實錄》，利瑪竇的貢獻如何？在一封1584年11月20日致耶穌會總會長的書信中，利瑪竇談到“我們用中文所寫的要理本。”^[1]三十年之後，當利瑪竇晚年寫他的回憶錄的時候，他重複了這一點。^[2]不過，即便利瑪竇這樣說，他對《天主實錄》只能有極少的貢獻，因為這本書出版的時候他在中國只待了兩年而已。因此我們無法把他作為合著者。確實，我們可以推論，他對《天主實錄》定稿的貢獻在於第四章的一些片段，裡面涉及托勒密的太陽體系。這段應該是利瑪竇所寫的，因為與《天主實錄》出版時間同年，他所手繪的《坤輿萬國全圖》上也有這些話。^[3]

1588年，羅明堅返回了歐洲，因為他想在羅馬組織一個教宗大使團，不過這個計畫沒有成功。^[4]利瑪竇離開了肇慶，被允許定

[1] 參見陳倫緒 (Albert Chan)，第 94 頁。

[2] 參見施省三 (Joseph Shih)，*Le Père Ruggieri et le problème de l'évangélisation en Chine*,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as Gregoriana, 1964, 第 36 頁。

[3] 施省三 (Joseph Shih) 注意到了《天主實錄》第四章與《坤輿萬國全圖》的相似之處，不過，據此他無根據地推測利瑪竇對《天主實錄》不僅僅在著作的思路方面而且在它的結構上有巨大的影響。參見施省三 (Joseph Shih)，第 37 頁。

[4] 范禮安對羅明堅的語言能力有些懷疑，而更相信原來在羅馬跟他學習的利瑪竇。當羅明堅自己提出了教宗大使團計畫的時候，范禮安趁這個機會把他送回歐洲。在 1588 年 11 月 23 日的書信上，利瑪竇自己贊成這種決定，因為他認為羅明堅已經太老——那時羅明堅有四十五歲，比利瑪竇年長九歲，還說羅明堅的中文不夠好。這樣，羅

居於韶州。在那裡，他繼續使用《天主實錄》來傳教。因為這本書混合了三種思想模式——宗教、哲學、科學，所以會使讀者困惑：對宗教有興趣的人也許認為哲學論證及科學報告是多餘的；哲學論證能吸引士大夫，不過那些人無法接納無根據的教條；同樣，對科學有興趣的人來說，讀這本書可以滿足好奇心，不過，他們很難接受其宗教部分。《天主實錄》的另外一個缺點是中文比較粗糙。在思想方面，《天主實錄》也包含很大的矛盾：作者自稱和尚並且使用佛教術語，不過，他也很嚴厲地批評佛教。另外，雖然羅明堅提出五倫五常，但他從來沒有引用四書五經。^[1]《天主實錄》出版許多年之後仍無法吸引士大夫注意。總體來說，傳教策略應該要改變。

1593年，范禮安要求利瑪竇撰寫新的“要理本”代替《天主實錄》^[2]，而且，新書要引用中國經典來說服士大夫。在下文中，我們將分析利瑪竇在這方面所下的功夫。在此，范禮安的意思很明確，《天主實義》要專門針對儒家士大夫，向他們提供哲學論證以作為信仰的預備，^[3] 因此利瑪竇大量地使用《天主實錄》中的哲學論證。同時利瑪竇刪掉了教條部分，只剩下耶穌基督道成

明堅離開中國，從此沒有回來。范禮安不僅沒有把羅明堅召回來，並且他從亞洲下了一些命令，不允許羅明堅在歐洲出版作品。參見 Ronnie Po-chia Hsia, *The Jesuit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in Ming China*, in *Christianity and Cultures: Japan and China in Comparison 1543-1644*, Roma: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2009, 第 24 頁。

[1] 關於羅明堅所使用的佛教術語，參見 Ronnie Po-chia Hsia, *The Jesuit Encounter with Buddhism in Ming China*, 第 38 頁。

[2] 1593 年 12 月 10 日于韶州利瑪竇致耶穌會總會長 Claudio Acquaviva 書信：《利瑪竇書信》（*Lettere*），Piero Corradini 主編，Macerata: Quodlibet, 2001, 第 185 頁。

[3] 參見德禮賢（Pasquae D'Elia），《利瑪竇文獻》（*Fonti Ricciane*）第二卷，N. 709, 第 290—293 頁。

肉身之論。

關於傳教士身份，利瑪竇找到了更好的解決方法。原來，羅明堅自稱和尚，不過最終目的是要用基督宗教代替佛教。1595年4月，利瑪竇離開了廣東，完全改變了羅明堅的策略。他得到范禮安批准之後，放棄了僧服，改穿儒服。跟羅明堅一樣，利瑪竇仍然嚴厲地批評佛教，不過，他改變了立場：基督宗教不應該追求與佛教相同的下層社會地位，而是要補充儒家。因此，在《天主實義》裡，利瑪竇變成了一個“西士”。

除了《天主實義》這個“要理本”之外，利瑪竇還編輯了一個“道理本”，即《天主教要》（1605年），這本書補充了《天主實錄》的教條部分，在天主教團體內使用。^[1]另外，針對對科學有興趣的人，他專門寫了科學著作，如《幾何原本》等。過去，《天主實錄》混合了宗教、哲學、科學，而利瑪竇有意要有區別地寫三本不同種類的書。

雖然如此，《天主實錄》對《天主實義》有很明顯的影響。後者保持原來的對話錄體裁，而且利瑪竇使用了《天主實錄》的三十多個段落，這大概占到整個《天主實義》的百分之五。我們在版本注釋中將說明這些，在這裡我們僅列舉兩者相似段落的對應章節：

[1] 參見德禮賢 (Pasquae D'Elia)，《利瑪竇文獻》第二卷，N. 708，第 289 頁。關於《天主教要》，參見 Criveller，*Matteo's Ricci ascent to Beijing*，第 56 頁。《天主教要》已經亡佚，不過，1615 年，義大利傳教士高一志 (Alfonso Vagnone) 出版了相同的書，即《教要解略》。參見陳倫緒 (Albert Chan)，第 101—103 頁。

《天主實義》所使用的《天主實錄》段落

《天主實義》	《天主實錄》
引	引 (3-5)
首篇： “天主始制天地萬物” [30, 31, 34, 44], 天主特性 [52-54]	第一章 (9-13): 真有一位天主 第二章 (13-19): 天主事情
第二篇：佛教的“空”、道教的“無”、宋明理學的“太極”的錯誤概念	第三章 (19-25): 世人冒認天主
	第四章 (25-31): 天主製作天地人物 第五章 (31-37): 天人亞當
第三篇：“人魂不滅” [133-137, 161] 第四篇：鬼神[186], 對泛神論的反駁 [208] 第五篇：對輪迴的反駁[276]、戒殺生的謬說、持齋素的正志	第六章 (37-47): “人魂不滅”、鬼神、對泛神論的反駁
第六篇：意、善惡回報、天堂及地獄 [388]、煉獄 [401]	第七章 (47-51): 天堂、地獄、煉獄
第七篇：性善論、對佛教禮儀的駁斥[497, 499, 503-506]	第三章 (19-25): 對佛教禮儀的駁斥
	第八章 (51-57): “天主自古及今止有三次降其規誡”
第八篇：西方習俗、不結婚、耶穌基督來世 [580]	第九章 (58-61): “第三次與人規誡事情”，包括耶穌基督來世
	第十章 (61-62): 與人規誡事情 第十一章 (62-67): 人當誠信天主實事 第十二至十四章 (67-76): 十誡 第十五章 (76-78): 僧道誠心修行升天之正道
聖水 [593]	第十六章 (78-79): 淨水除前罪

(此表的字體按照出版慣例做了改變，《天主實義》與《天主實錄》中的加粗楷體表示對應部分；《天主實義》編號按照英譯本的段落編號為準；《天主實錄》編號按照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版本中的頁碼)

我們可以看出，利瑪竇刪掉了所有的教條部分，如在七天內天主創造世界；天使冒犯天主；亞當從伊甸園被趕走；人類冒犯天主；天主把律法賜給以色列；耶穌在十字架被釘死；降臨地獄；復活和第二次來臨。利瑪竇也刪掉了關於十誡的詳細介紹，但簡略地提到原罪。我們這裡並不需要詳細地比較這兩本書。雖然利瑪竇採用了《天主實錄》中的許多段落，不過他重新安排了書的結構與論證方式。《天主實錄》的前兩章以哲學方式證明天主存在及其特性，後面三章轉到歷史陳述的方式，描述天主如何創造世界等，第七章回到哲學論證，證明靈魂不滅。這樣，讀者在哲學與歷史之間彷徨。即便士大夫可以接受哲學部分，但是，他們很難接納天主拯救人類的歷史部分。因此，在《天主實義》裡，利瑪竇基本上不談天主拯救史，只保留了耶穌基督降臨的陳述而已。不過，關於哲學論證部分，利瑪竇借用了《天主實義》的許多段落。在這個基礎上他也做了很大的發揮，提高了思辨的成分。

在詞語方面，利瑪竇也有了很大的改進。比如，在《天主實錄》中，我們可以看到“天堂”、“巴喇以所”、“天庭”等不同的說法，而利瑪竇都統一稱為“天堂”。^[1] 在《天主實義》裡，利瑪竇不太喜歡用音譯，而更喜歡用意譯。^[2]

[1] 《天主實錄》，第 48—49 頁。

[2] 在“道理本”上，耶穌會士仍繼續使用音譯。

范禮安《要理本》與利瑪竇《天主實義》

《天主實錄》與《天主實義》差不多間隔了二十年。其中，在日本的經驗已經告訴了傳教士，他們不應該把理性論證與宗教教條混在一起，如同《天主實錄》那樣，而更有必要分為兩個步驟：先要按照理性論證天主的存在、靈魂的存在、倫理規則；只有在人們接受這些原理之後才可以告訴他們關於聖經故事及耶穌基督的生活、死亡與復活。傳教士在日本花了幾十年時間的試驗才確定這種傳教策略。這種策略也可以在基督宗教神學裡找到根據，因為在教父時期神學家奧古斯丁已經區分了“自然啟示”及“歷史啟示”。第一種啟示完全憑人的理性，有普遍性；第二種啟示是在歷史中發生，特別是在以色列民族中發生。^[1] 1579年至1582年，范禮安在日本寫了《基督宗教信仰的要理本》（*Catechismus Christianae Fidei*，亦稱為《日本要理本》*Catechismus Japonensis*），那時他意識到傳教的第一階段要從哲學開始。^[2] 在

[1] 參見 Gianni Criveller, “Matteo Ricci’s Ascent to Beijing”, 第 54—55 頁。

[2] 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Catechismus christianae fidei, in quo veritas nostrae religionis ostenditur, et sectae japonenses confutantur* [*Catechismus japonensis*], Lisbon: Antonius Riberius, 1586; 重印: Tennessee: Kessinger La Vergne, 2009. 1593 年, Possevinus 也再版范禮安的《要理本》，把它放在羅明堅的《天主實錄》拉丁文摘要之後: “Qui est de ratione procurandae salutis Iaponicorum & aliorum Orientalium gentium”, Antonio Possevino, *Bibliotheca selecta qua agitur de ratione studiorum in historia, in disciplinis, in salute omnium procuranda*, Roma, 1593, 第十卷（一共九章），第 459—504 頁；第十一章（一共七章），第 505—529 頁。關於范禮安的這本書的基本介紹，參見 Josef Franz Schütte, *Valignano’s Mission Principles for Japan*,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John J. Coyne, Saint Louis: Jesuit Sources, 1980, 第二卷，第 67—89 頁。